

研究表明香港市民雖較少支持同性婚姻，但多數支持同性伴侶權利

羅愷麗 (Kelley Loper)、劉浩寧 (Holning Lau)、劉賽司 (Charles Lau)

2014 年 1 月

簡介

在香港，關於同性伴侶權利的討論往往集中於同性婚姻這個話題。然而，在婚姻以外，政府其實還可以用別的方式來授予同性伴侶權利。世界上許多其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政府雖然沒有使同性婚姻合法化，但都有用其他方式保障同性伴侶權利。有些地方的政府為同性伴侶提供了已婚異性伴侶所享有的某些權利，包括醫院探訪權、財產繼承權、死亡事故訴訟權等等；而另外一些地方的政府則制定了各種政策，使同性伴侶雖然沒有婚姻的名分，但卻擁有已婚異性伴侶的所有權利。這些妥協而來的同性伴侶制度有著各種不同的名稱，例如「註冊伴侶關係」、「民事結合」和「同居伴侶關係」。¹

有見及此，我們進行了一項有關香港市民對同性伴侶各種權利的態度的意見調查。這項調查正正涵蓋了婚姻以及其他伴侶權利。調查發現，雖然只有 27% 的市民完全同意准許同性伴侶結婚和 12% 的人表示比較支持同性婚姻，但當我們問及婚姻以外的伴侶權利時，市民的意見便變得顯著不同：多達 74% 的市民認為同性伴侶至少應該擁有異性夫婦所享有的某些權利。

在此簡報中，我們會先介紹此次調查的背景及調查結果，然後就會探討這項研究對公共政策的啟示。

調查背景及調查結果

2013 年 6 月，我們委託了香港大學的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Social Sciences Research Centre) 進行一項以代表性樣本作為調查方式的電話調查，以研究香港市民對於同性伴侶權利的態度。此次調查的訪問對象為隨機抽樣的 410 名住在香港的 18 歲或以上的市民。仿照香港的語言使用模式，98% 的訪問以廣東話進行，2% 以英語進行。調查合作率為 78%，回應率為 15%。

訪問對象不回應是在電話調查中常遇到的情況，我們已經運用了統計權重來調整調查中不回應的部分。

首先，我們發現目前在香港只有少數人支持同性婚姻：只有 27% 的市民完全同意准許同性伴侶結婚，和 12% 的人表示比較支持同性婚姻（另外有 20% 持中立意見）。

表一: 市民對同性婚姻的態度	
問題: “對於准許同性伴侶結婚，你同意抑或唔同意呢?”	
完全同意	27%
有啲同意	12%
中立	20%
有啲唔同意	6%
完全唔同意	36%
註：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百分比總和不等於 100。	

然而，僅僅在婚姻方面討論同性伴侶權利是不完全的。當我們問及婚姻以外的問題的時候，我們發現，絕大多數市民贊成在法律上保障同性伴侶權利。事實上，74% 的市民支持至少給予同性伴侶異性伴侶所享有的某些權利。

表二: 市民對同性伴侶權利的態度	
問題: “你認為同性伴侶應該…”	
有異性伴侶嘅所有權利	36%
有異性伴侶嘅部分權利	38%
有任何異性伴侶嘅權利	26%

政府可以為同性伴侶提供的權利非常廣泛，而我們的研究則探討了其中的四個實質範疇：醫院探訪、住房歧視、死亡事故訴訟和財產繼承。我們發現，65% 的市民傾向允許同性伴侶在醫院僅限家庭成員探訪的時間進行探訪（20% 為中立）；61% 的市民認為同性伴侶應受到住房歧視方面的保護（17% 為中立）；66% 的市民贊成當同性伴侶的其中一方在事故中由於他人過失而死亡，伴侶的另一方應該能夠就此提出起訴（18% 為中立）；最後，55% 的市民認為同性伴侶應有權相互繼承財產（23% 為中立）。

表三：市民對各種伴侶權利的態度

A. 醫院探訪	
問題：“如果一對同性伴侶其中一個需要住院，喺只容許家人探訪嘅時段，你同意抑或唔同意佢嘅同性伴侶應該可以喺呢個時段探訪呢？”	
完全同意	49%
有啲同意	16%
中立	20%
有啲唔同意	5%
完全唔同意	10%
B. 住房歧視	
問題：“如果有一對同性伴侶希望一齊租住一個單位，但係業主因為佢哋係同性伴侶而想拒絕佢哋，你同意抑或唔同意呢對同性伴侶應該可以一齊租住呢個單位呢？”	
完全同意	47%
有啲同意	14%
中立	17%
有啲唔同意	5%
完全唔同意	17%
C. 死亡事故	
問題：“一對已經維持長期感情關係嘅同性伴侶，如果佢哋其中一個喺交通意外中被魯莽嘅司機撞致死亡，你同意抑或唔同意佢嘅伴侶應該可以對魯莽駕駛嘅司機提出起訴並獲得賠償呢？”	
完全同意	46%
有啲同意	20%
中立	18%
有啲唔同意	5%
完全唔同意	11%
D. 財產繼承	
問題：“一對已經維持長期感情關係嘅同性伴侶，如果佢哋其中一個過咗身，你同意抑或唔同意佢嘅伴侶應該承繼部分留下嘅遺產呢？”	
完全同意	36%
有啲同意	19%
中立	23%
有啲唔同意	7%
完全唔同意	15%

政策啟示

香港政府目前對同性伴侶幾乎沒有提供任何法律上的承認。一個明顯的例外是香港的家庭暴力法中，保護範圍有延至同性同居關係中的受害者。² 香港政府可能是在擔心公眾對同性

伴侶平權的反應。政府當局亦聲稱同性婚姻是非常受爭議的，並指出同性婚姻合法化缺乏公眾認可。

有見及此，香港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周一嶽在 2013 年 10 月提出了一項政策建議：如果香港政府認為同性婚姻合法化仍具爭議，那麼香港至少應該允許同性伴侶申請民事結合。³ 周主席的話提醒了我們：在全有或全無以外，政府其實還有其他選擇。周主席建議香港至少應該立即考慮如何用婚姻以外的方法來保障同性伴侶權利，我們的調查結果正正就是支持這項建議。如果法律改革是需要民意支持的話，那麼香港已經有了足夠的公眾支持實現同性伴侶在婚姻以外的平等權利。

當然，人權的保護未必應該是基於民意的。在許多時候，社會上的大多數正正就是歧視少數的人。如果大多數拒絕接受少數群體的權利，這應該是反映出社會上的偏見很嚴重；這是需要解決而非被忽略的問題。雖然如此，在本簡報中，我們撇除了同性伴侶權利應不應該與民意相關的問題。倘若政府堅持認為有關同性伴侶的法律改革需要公眾的支持，那麼政府就應該能夠從我們的調查結果得知，雖然香港市民未必支持同性婚姻合法化，但大多數的香港市民還是支持實行同性伴侶權的。

羅愷麗 (Kelley Loper) 為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助理教授和香港大學比較法與公法研究中心副總監。劉浩寧 (Holning Lau) 為美國北卡羅來納大學法律學院教授。劉賽司(Charles Lau) 為 RTI International 調查專家。

¹ 例如，美國的某些州政府便用了各種不同的方法為同性伴侶實現不同程度的權利。詳看 Shannon Minter, “Marriage, Domestic Partnerships, and Civil Unions: An Overview of Relationship Recognition for Same-Sex Couples Within the United States” (National Center for Lesbian Rights 2013), http://www.nclrights.org/wp-content/uploads/2013/07/Relationship_Recognition.pdf。

² 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第 189 章 (2010) 條 2(1)及3B。

³ Stuart Lau, “York Chow backs civil unions as answer to call for gay marriage law”,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22 October 2013, <http://www.scmp.com/news/hong-kong/article/1337440/york-chow-backs-civil-unions-answer-call-gay-marriage-law>。